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雨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215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雨禎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雨禎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2)犯後終能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尚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4)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1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04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5 正本之日起算。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鄭詠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4564號

18 被 告 陳雨禎 女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居臺中市○○區○○路0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雨禎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6 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內側車道由西往
27 東方向行駛，行駛至東豐自行車道路4.8K處欲右轉進入豐勢
28 路九房巷，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轉彎車應
29 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30 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氣晴、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無
3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而貿然右轉。適許玉麗騎乘腳踏自行車沿東豐自行車步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因閃煞不及而發生擦撞，致許玉麗人車倒地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臉部撕裂傷、左手第二、三指撕裂傷、頸部第三、四及第四、五椎間盤突出之傷害。

二、案經許玉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雨禎於警詢(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供述。	被告陳雨禎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前開車輛，與告訴人許玉麗發生碰撞，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有煞車停下來了要讓告訴人過，我認為我沒有過失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許玉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上述車輛車籍資料。	肇事經過及現場相關位置、天候、道路狀況、警方調查結果等情。
4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書1紙。	告訴人許玉麗因上述車禍而受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於警方據報到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孫蕙文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